

高州市北江金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州市北江金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由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高发改产业[2021]76号文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发包人（招标人）为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该污水管道北接规划创业路污水排出井，西接宝多路污水排出井，并将沿线通川大道现状污水管及拟建吉祥路污水管接入主管，最终沿健康北路往南，接入现健康北路原污水检查井。主要建设内容：敷设 DN800 管 734 米，DN600 管 716 米本工程概算审核后总投资为 861.03 万元，其中建安费 756.53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105 天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7463179.9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当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附录 5）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4. 公告发布及投标登记时间

4.1 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

4.2 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5. 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投标登记时间内**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0号窗口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1》，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http://www.gzzb.gd.cn>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高州市南关路瀛洲公园对面（再回楼四楼）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668-6559266

招标代理：广东众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州市潘州街道谢村居委会坡耀村三、五小组留用地商业与住宅建设 B11

幢七楼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668-6592182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楼

电话：（0668）0668-6666999

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北江金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投标登记：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接收资料人员签名：_____

投标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序号	资料名称	页 码	投标登记 提交资料 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 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法人投标登记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原件备查		
8	拟任本工程的质量员、施工员的岗位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拟任本工程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拟担任本工程的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社保局开具的上述人员的社保对账单（2021年10月-2021年12月）（若受疫情影响不能开具的月份，须出具社保部门的证明）；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原件备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接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 4、本表所列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 5、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视为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原件。
- 6、提供职称发证机关电话查询，社保提供查询路径，现场查询。
- 7、上述资料为联合体成员双方均应提供（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外）

附件 2

高州市北江金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拒绝投标单位名称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4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北江金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称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u> ，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 <u>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u> 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委派 <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4	施工员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员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质量员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员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社保证明（若受疫情影响不能开具的月份，须出具社保部门的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员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 3 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 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并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